江苏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认定协议书

甲方: 江苏大学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甲方对报考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考生进行体育专项测试,并根据考生考核成			
绩及甲方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有关规			
定,确定测试合格 I 类、合格 II 类、合格 III 类考生名单且在江苏大学本科生招生			
信息网上进行公布,各类考生文化成绩要求见《江苏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			
生简章》。为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精神,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高水			
平运动员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身份证号:, 科类(文、理):。			
二、乙方属甲方拟招收的(合格 I 类、合格 II 类、合格 III 类)			
高水平运动员。			
三、若乙方获得合格 I 类等级, 甲方满足其专业志愿; 若乙方获得合格 II 类或			
合格 III 类等级,甲方录取其到指定专业,具体指定的专业包括工商管理、人力资			
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法学、市场营销、物流管理、保险学、思想政治教育(师			
范)、汉语国际教育、电子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护理学。乙方的专业志愿			
为:。			
四、乙方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必须在乙方所在省规定的批次第一志愿填报甲方			
(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须填报我校为平行志愿第一顺序)。			
五、乙方必须对本人填写的专业志愿和个人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乙方原因而			
影响录取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乙方填写两份协议书,并于8月3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用中国邮政速			
递(EMS)将两份协议书邮寄至甲方,合格 Ⅱ 类、合格 Ⅲ 类考生须将本人高考成			
结单复印件随协议书一起邮客, 逾期未邮客视为自动放弃甲方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			

取资格。

七、录取过程中,相关省级招生部门特别要求乙方提供补充材料或提出征询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未按时接受征询等原因影响录取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省级招生部门测试、审核未通过的考生, 甲方不予录取。

九、乙方达到所属类别文化成绩要求、无异常情况出现的,甲方应予以录取。

十、乙方被甲方录取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完成学校组织的相关体育训练和比赛任务。对应当参加训练或比赛而拒绝参加者,学校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甲方在招生工作中应积极做好与相关省级招生部门以及考生的协调沟通工作,保证高水平运动员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二、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江苏大学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地址:镇江市学府路 301号

邮政编码: 212013

联系电话: 0511-88780048 88791785 (传真)

乙方:		(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